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在积极为投资者实现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客观、公正、专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相关事项。

三、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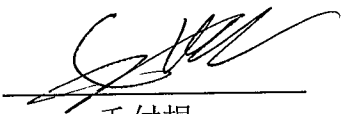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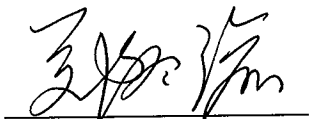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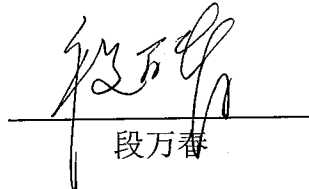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 IPO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三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付根	 郑冬渝	 杨先明
 朱锦余	 段万春	

2018 年 4 月 28 日